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中醫藥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跨領域整合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、學程規劃：

(1)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」學程證書。

(2)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、修習課程：

| 選修別 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數 | 開課系所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必修課程 | 中醫養生學       | 2   | 中醫大中醫系      |
|      | 藥膳營養學       | 2   | 亞大保健系       |
|      | 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 | 3   | 亞大經管系/保健系合授 |
|      | 中草藥養生與保健    | 2   |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   |
| 選修課程 | 消費者行為       | 3   | 亞大經管系       |
|      | 中醫與保健       | 2   | 中醫大中醫系      |
|      | 經絡保健學       | 2   | 中醫大中醫系      |
|      | 創意行銷暨企劃實務   | 3   | 亞大經管系       |
|      | 保健植物學       | 2   | 亞大保健系       |
|      | 零售流通業實務     | 3   | 亞大經管系       |
|      | 生活中藥        | 2   | 中醫大中醫系      |
|      | 品牌管理暨企劃實務   | 3   | 亞大經管系       |
|      | 中醫養生管理      | 2   | 中醫大中醫系      |
|      | 中藥保健食品      | 2   |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   |
|      | 中草藥新藥開發概論   | 2   |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   |
|      | 中草藥商品學      | 2   |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   |
|      | 中草藥產品開發研究   | 2   |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   |
|      | 中藥藥品行銷管理學   | 2   | 中醫大中藥中資系    |

第五條、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，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（含修課科目）至學程委員會審議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，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，並審查

其應修科目內容。

- 第六條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- 第七條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- 第八條、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，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